

115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送件檢核表

學校名稱	區	國小/國中	承辦人員	
學生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分機
項目	資料名稱	檢附資料說明		
1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2	檢核表(附件 1)	☐		
3	審查表(附件 2)	☐		
4	申請表暨同意書(附件 3)	☐		
5	特推會會議紀錄 (含核章/簽到表)	☐		
6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7	智能障礙 1. 智力分數 (註 2) 2. 心理衡鑑報告 3. 身心障礙證明 4. 醫院診斷證明 (以上擇 1)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		
	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		
8	自閉症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以上擇 1)	☐		
	心理衡鑑報告	△		
	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		
9	其他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以上擇 1)	☐		
10	輔具申請表	○		
11	新案： ①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②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12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摘要表/輔導計畫表 (附件 5)	☐		
13	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		
14	在校成績	○		
15	戶口名簿影本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		

註 1：□必附；○視需求或說明條件檢附；△有則必附；✕免付

註 2：智能障礙輕度或自閉症類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未通過欲申請國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智力分數及適應行為量表